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辦法

99.07.07 第5屆常務委員會第5次會議修正通過
99.08.10 教育部台高(一)字第0990135489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大學自主選才及實現「高中均質、區域均衡與大學社會責任」，特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以及「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有關規定，訂定「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甄選入學」，包含「繁星推薦」與「個人申請」二種入學方式。
- 第三條 「繁星推薦」係指考生經由就讀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高中）推薦，且其當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以下簡稱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過大學校系檢定標準，依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分發錄取之入學方式。
- 「繁星推薦」限高中全程均就讀國內同一學校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之應屆畢業生，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且高一、高二「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得由其就讀高中推薦：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普通科學生。
 - 二、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級中學全程修習學術學程課程之學生。
 - 三、公立或已立案之高級職業學校附設普通科學生。
- 高中依特殊教育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設立並經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等藝術才能班（以下簡稱藝才班）及體育班學生，僅限推薦至音樂、美術、舞蹈、體育等與學生在校所學相關之校系；大學之音樂、美術、舞蹈、體育等相關校系，亦僅限招收前述相關類科之高中藝才班、體育班學生。
- 第二項所稱「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應依據「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規定辦理。但如有重修或補考之科目，應以原成績辦理；重讀之科目，應以重讀之成績辦理。
- 第四條 「繁星推薦」應依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高中應將應屆畢業生高一、高二學業成績上傳至本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必要時應配合教育部及本會進行成績查核。
 - 二、高中應依招生簡章之規定，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寄發後，向甄選委員會辦理報名。
 - 三、大學依學系（學程）特性得分學群或不分學群招生，每學群可選填志願數不得少於該學群參加校系數之二分之一。
 - 四、高中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得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各二名，惟就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並排定推薦至同一所大學學生之優先順序。
 - 五、甄選委員會依各大學校系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檢定標準、高中推薦優先順序及分發比序項目進行分發作業（以下簡稱第一輪分發），各大學錄取同一高中學生以一名為限。
 - 六、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甄選委員會應再依校系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檢定標準及分發比序項目進行缺額校系分發作業（以下簡稱第二輪分發）。各大學對同一高中再錄取人數不受一名之限制。
 - 七、第一輪及第二輪分發經比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 同一高中之各藝才班及體育班學生得分別按前項規定辦理，並依所屬學群由高中各別排定推薦之優先順序、由大學分別錄取。
- 第五條 「個人申請」係指考生當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術科考試（以下簡稱術科考試）成績通過大學校系篩選標準，由大學甄試錄取後，依考

生登記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之入學方式。

「個人申請」由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考生，自行提出申請：

- 一、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
- 二、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
- 三、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資格者。

第六條 「個人申請」應依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考生得依招生簡章之規定，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寄發後，向甄選委員會辦理報名。申請之校系數，以六校系(含)為限。考生對同一大學得否申請多個學系，由各大學自訂。
- 二、甄選委員會依據各大學校系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成績篩選標準篩選考生(篩選倍率以招生名額3倍或不超過50名為原則)。
- 三、各大學辦理指定項目甄試。
- 四、各大學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依據考生之甄選總成績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並公告錄取名單。錄取名額以當學年度之招生簡章所定名額為限，得列備取；但因考生成績同分且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得增額錄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五、考生無論僅錄取單一校系或多個校系，應依簡章規定於登記期間內完成就讀志願序網路登記，參加統一分發，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 六、甄選委員會依據各大學錄取名單及錄取生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並公告分發結果。每一錄取生至多以分發一校系為限。

第七條 本辦法有關招生簡章彙編及發行、受理報名、辦理「繁星推薦」學科能力測驗檢定及分發錄取、辦理「個人申請」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成績篩選、接受「個人申請」錄取生登記就讀志願序及統一分發事項，由甄選委員會辦理。

第八條 依本辦法辦理甄選入學之大學，根據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將其招生學系所要求之各項入學條件，詳列於招生簡章，經本會核定後辦理。

第九條 依本辦法辦理甄選入學之相關學校及單位應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作業與各項試務工作，並審慎訂定相關保密規定及迴避原則。
高中辦理「繁星推薦」推薦作業，應成立推薦委員會，並訂定推薦原則及程序等有關規定，在校內公布後審慎辦理。
大學應訂定「個人申請」甄選之方式、程序及評分相關規定。

第十條 大學甄選入學及其他非屬考試入學招生管道之招生名額，以不超過該校當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百分之40為原則。

大學得不辦理「繁星推薦」，惟辦理「繁星推薦」之大學，其招生名額以不超過該校當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百分之5為原則。

前二項經教育部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繁星推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等入學方式，高中對同一學生僅能擇一推薦報名；凡重複推薦報名者，一經發現即取消其「繁星推薦」錄取資格。

第十二條 「繁星推薦」錄取生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個人申請」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個人申請」第一階段篩選。

第十三條 甄選入學之分發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簡章規定期限內向錄取之大學聲明放棄，否則一律不得再登記參加當學年度之大學考試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第十四條 大學於訂定「個人申請」篩選標準時，應將學科能力測驗任一科目或總級分為其檢定標準，惟音樂、美術、體育校系不受此限。

「個人申請」甄選總成績，按各大學校系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術科考試成績及指定項目甄試成績之佔分比例計算，分數相同時，再依所訂之同分參酌方式

決定錄取順序。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佔甄選總成績之比例不應超過百分之 50。

「個人申請」不足額錄取之大學校系應檢具不足額錄取理由，提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備。

第十五條 「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名額不可相互流用；未足額錄取之名額、統一分發及放棄入學資格後之缺額，其名額如屬當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者，應納入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招生名額中。

大學遇有同分增額錄取以外之特殊情形而需增額錄取者，應經大學招生委員會確認，並將有關資料及證明文件函報教育部核備。

第十六條 考生對於招生事項有疑義者，應分別於甄選委員會或各大學規定日期內以書面向招生大學提出申訴。

招生爭議事項涉及不同單位者，得由本會召集相關單位協調處理。

第十七條 高中有不實推薦或違反招生辦法規定之情事，除報請本會彙報教育主管機關追究學校行政責任外，並視情節輕重停止推薦一至三年。

第十八條 大學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第十九條 錄取生入學後，其就讀期間得否轉系由各大學自行訂定，並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第二十條 甄選委員會及各大學辦理試務各項作業所需經費，由報名費及簡章發售所得經費支應。

大學辦理「個人申請」指定項目甄試所需經費，由大學收取指定項目甄試費支應。

第二十一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當學年度之招生簡章彙編及各大學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會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